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小字第2282號

原　　告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
訴訟代理人　李鎮邦
被　　告　宥鑫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張志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依本件兩造所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書租賃條款第10條規定：「雙方應本誠信履行本契約，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契約一件在卷可憑，就本件爭執，原告及被告宥鑫興業有限公司既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而被告張志煌既為本件租賃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原告並同時訴請被告張志煌連帶給付，則本件訴訟就2被告間即需合一確定，就被告張志煌之起訴自應一併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

三、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品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